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 函

地址：100009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
承辦人：林學良
電話：(02)3356-7874
電子信箱：hllin@ey.gov.tw

受文者：基隆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月19日
發文字號：院臺正字第1125001671B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中華民國111年5月27日制定公布之「威權統治時期國家不法行為被害者權利回復條例」，除第2條外，其餘條文本
院定自112年1月31日施行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「威權統治時期國家不法行為被害者權利回復條例」第
26條規定辦理。

正本：各部會行總處署、各直轄市政府、各縣市政府

副本：

